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鴻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貞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穆慧英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6,32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